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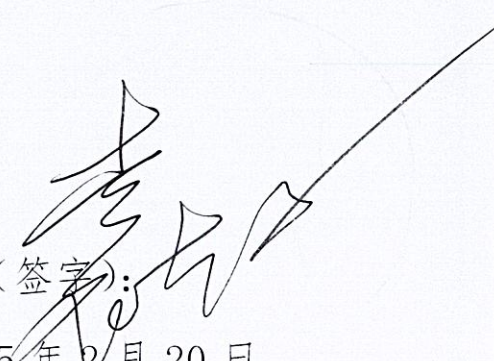
#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不存在正在筹划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袁志敏（签字）：

2025年2月20日